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米  
PVB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张家港高铁新城 13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 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 附图 12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图 13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14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关系图
- 附图 15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 相关原辅材料的 MSDS 报告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B 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41-89-01-8540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53****198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0</u> 分 <u>9.238</u> 秒， <u>31</u> 度 <u>48</u> 分 <u>26.45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5]6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预计 2026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10 月建成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109（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lt;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gt;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高铁新城13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高铁新城13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文号：张政复[2021]29号</p> <p>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1]2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张环发[2025]1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b></p> <p>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p> <p>(3) 产业布局指引</p> <p>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p>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p> <p>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p> <p>(4) 市域空间</p> <p>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p> <p>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p>
--	--

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附件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

##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发展愿景：**建设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现代化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综合实力持续攀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文明善治示范引领；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港城，综合竞争力和经济创新力大幅跃升始终位居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再创新高、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国土空间

	<p>规划总体格局：坚持整体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理念，沿江优化、中心集聚、多点引领，形成“一城、一港、四片区”空间结构。</p> <p>文中指出要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6.1928 平方千米（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6234 平方千米（34.7435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2145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9.85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0。</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p> <p><b>3、与《张家港高铁新城 13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b></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西至 204 国道、东至芳州路（双丰路）、北至华妙河、南至展宏路（兄华路），面积约 2.67 平方公里。</p> <p>二、功能定位</p> <p>打造以汽车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服务与生活服务配套完善，以文化创意与科技体验为活力锚点的创新智慧产业片区。形成：</p> <p>智慧引领、创新聚合的产业地标；</p> <p>兼容并包、开源共享的创新平台；</p> <p>文化交融、生态共融的共享空间。</p> <p>三、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片区”的空间结构：</p> <p>“一心”是指工业邻里中心。</p> <p>“一轴”是指产业发展轴。</p> <p>“两片区”是指汽车电子/生物医药产业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p> <p>四、道路交通规划</p> <p>坚持交通引导发展，构建交通与用地互动互促的综合交通系统。本次规</p>
--	--

	<p>划道路以市域主干路、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与支路为补充。</p> <p>(1) 快速路</p> <p>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为 204 国道和西塘公路。</p> <p>(2) 主干路</p> <p>本次规划范围内为华芳路（南沿江高铁以西）、坤辰路（南环路）及芳州路（双丰路）。</p> <p>(3) 次干路</p> <p>本次规划范围内为华芳路（南沿江铁路以东）、友谊路、希望路。</p> <p>(4) 支路</p> <p>结合用地功能加密支路，提升出行便捷性与可达性。</p> <p>五、绿地系统规划</p> <p>规划绿地以华妙河滨水绿带、四干河滨水绿带及高铁绿廊为主要纽带，形成以道路绿化、滨河绿地、街旁绿地为主的网状布局模式。</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在张家港高铁新城 13 号地块规划范围内，项目产品为 PVB 膜，主要用于制作安全玻璃、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接收器等，属于新材料制造，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故本项目与《张家港高铁新城 13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相符。</p> <p><b>4、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规划面积 4.74km<sup>2</sup>，东至双丰路、吹鼓路，南至兄华路，西至 204 国道、铁路线，北至华妙河、弘吴大道、商城路。</p> <p>(1) 功能定位</p> <p>园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为主的新兴产业，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p> <p>(2) 发展目标</p> <p>张家港市创新型产业的重要载体，塘桥镇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的示范区。</p>
--	---

致力于实施产业转型、经济提升、生态保护的发展战略，实现新能源产业园产业、经济、生态的和谐有序发展。

①新能源产业发展目标：根据规划背景和发展战略研究，规划将新能源产业打造成为江苏省以及张家港市新的经济增长推动力。力争将新能源产业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新能源生产基地。

②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根据规划背景和发展战略研究，规划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张家港市以及塘桥镇重要的经济增长依托点，在泛长江流域中成为走在对外贸易前沿的新材料产业。

③新装备产业发展目标：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业生产体系，建成具有合理经济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核心产业基地；新装备产品门类成为江苏省装备制造业的重点核心，装备制造业在集聚发展基础上实现产业的上下游拓展，产业得以集群化发展，最终形成江苏省重要的重型装备制造业基地、张家港市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 （3）产业定位

保留现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并以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为方向，以良好的创新体系和优越的投资环境为支撑，以开发集聚资源要素为途径，采用科学化生产手段，依托骨干项目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高附加值产品，构建信息、制造、销售、展示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环境，从而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聚集化。在此指导思想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装备产业，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园区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协调各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园区现代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链条，让园区成为本地区打造“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其中重点发展产业有：

#### ①新能源产业

重点吸引新能源行业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国内外大企业入园，加快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动力锂电池、LED新光源、氢燃料电池等为核心产业。

### ②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配套性强，结合园区周边市场，基于园区新能源、新装备等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发展配套新能源产业的电子、半导体材料等，鼓励发展绿色节能建材、高端医疗器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

### ③新装备产业

基于新装备产业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地区创新型经济下制造业改造升级情况，主要以太阳能利用装备、重型装备、风电装备、纺织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并积极打造基础工艺、数控及精密机械装备和园区新能源装备配套产业链。

本项目产品为 PVB 膜，主要用于制作安全玻璃、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接收器等，属于新材料制造，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1]112 号）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张家港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协调衔接，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产业定位和规划定位不冲突。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内居民住宅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点。
园区应建立项目准入制度，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入区项目按照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和生态产业园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 PVB 膜，主要用于制作安全玻璃、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接收器等，属于新材料制造，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定位不冲突。

	<p>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工业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形成专业集中区。对超过“三区三线”中城镇开发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局域不做规划，保持现状，并在下一轮张家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所属镇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4109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完善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效益；推进园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园区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园区生活、工业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送区外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实施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不涉及</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5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离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功能</th> <th style="width: 3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面积 (公顷)</th> <th style="width: 25%;">与二级管控区 边界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凤凰山风景名胜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侧 4.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管控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管控要求；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本项目未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其文件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①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p>	名称	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公顷)	与二级管控区 边界距离(km)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名称	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公顷)	与二级管控区 边界距离(km)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西南侧 4.5						

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②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③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

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省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 0.2%，各设区市 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张家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

司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4109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单)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内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3、表1-4。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不涉及

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相符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距离西侧太湖约 46.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与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p>(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66号,距离长江直线距离16.1km,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p>	是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距离长江直线距离16.1km,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p>	是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p>	是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66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是
污染物排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p>	<p>本项目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管控,项目运</p>	是

	放管 控	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行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现状。	是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在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土地资源及水资源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用水管理，努力创建“节水型企业”。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行业。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	是

	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及应急体系；在企业内部储备必需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在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污水	是

			处理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及出厂产品均采用汽运，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各项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是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	是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p> <p><b>3、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保护单元中的“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1-6、表 1-7。</p>				

表 1-6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凤凰山风景名胜区”4.5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4)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张家港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	本项不涉及。	符合

风险 防控	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项目产品为 PVB 膜，主要用于制作安全玻璃、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接收器等，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的功能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西北侧，距离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边界约 35.6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新增废水中 COD 总量均在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符合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类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并在投运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b>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p>			

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为允许类;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未采用该名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张家港高铁新城13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

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环发[2025]19 号），采取的措施能保证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评[2016]150 号相符。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距离太湖岸线 46.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文件要求：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p>
--	--

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相关规定。

####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并在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

出有效防治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通过报告工程分析、环保设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章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 **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10、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要求：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可生化优先、纳管浓度达标、总量达标双控、工业废水限量纳管、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环境质量达标、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七项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

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工业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分流经独立管道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千河。厂内做到了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文件要求。

## 1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8。

**表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采用密闭桶/瓶装，储存于室内仓库；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风量小，无回收价值，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处理效率可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		

	<p>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达90%；同时废气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有机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40°C以下，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p>	
<p>(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b>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b></p>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p> <p>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采用密闭桶瓶装，储存于室内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料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转移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p>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建设单位拟建立VOCs物料台账，台账保存3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液等加盖密闭，转运至危废仓</p>	符合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库暂存。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text{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相符	

	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kg/h，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达到 25m。	相符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熔融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收集效率 95%。</p>

	<p>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较大，无回收利用价值，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p>
--	--	--

## 12、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1-11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部分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根据前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2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p>	符合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3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二干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4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推进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漏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		符合
5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本项目整个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通过源头防控及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 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7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将严格	符合

	<p>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8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分区管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2 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本项目整个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通过源头防控及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9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10	<p>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p>	<p>本项目不涉及恶臭异味污染。</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相关要求。</p> <p><b>13、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p>
--	--

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了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部分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	1、环境风险识别详见报告表 P82； 2、典型事故情形详见报告表 P83； 3、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报告表 P85-90； 4、应急管理制度详见报告表 P90-92；	是

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5、竣工验收内容详见报告表 P92。

**1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1-14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减少VOCs排放。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VOCs治理重点行业；VOCs物料密闭包装存放、转移，项目熔融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排水设计，废水达标接管进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VOCs治理重点行业；VOCs物料密闭包装存放、转移，项目熔融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 17、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本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5。

**表1-15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符合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耗低、污染小。	符合
3	强化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熔融挤出、定型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在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措施。	符合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符合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在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符合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熔融挤出、定型废气经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18、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 1-16 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内建设“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B 膜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塘行审投备[2025]62 号，项目代码：2511-320541-89-01-854057。</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此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B 膜项目；</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p>
------	--

建设单位：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109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3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建成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拟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建筑面积 14109 平方米。原辅材料为 PVB 粉（聚乙烯醇缩丁醛）、3GO 增塑剂（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其他助剂助剂辅料等；工艺流程为原料进货、混料、喂料、挤出、定形、在线厚度检测、表面调整、杂质检测、冷却、收卷、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 PVB 膜 3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a）
1	PVB 膜生产线	PVB 膜	0.38/0.52/0.76/1.14/1.52	300 万 m <sup>2</sup>	7200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平方米 PVB 膜重约 0.67kg，则 300 万 m<sup>2</sup> 合计约 2000 吨。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所需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所需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500 m <sup>2</sup>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区域，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办公区	200 m <sup>2</sup>	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区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 m <sup>2</sup>	位于厂房一层西侧区域，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400 m <sup>2</sup>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2580 m <sup>3</sup> /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1800 m <sup>3</sup> /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430万 kWh/a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循环冷却塔		1套,设计能力 20m <sup>3</sup> /d	用于挤出、冷却工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800m <sup>3</sup> /a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 m <sup>3</sup> /h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融挤出、定型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15 m <sup>2</sup>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区域,满足贮存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应急设施	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	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废液流入外环境。
	事故应急池		116 m <sup>3</sup>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1	PVB 树脂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固态	50kg/袋	1460	t/a	50t	原料仓库
2	3GO 增塑剂	三乙二醇二异辛酸酯	液态	50kg/桶	485	t/a	20t	原料仓库
3	抗氧化剂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烷醇酯	固态	20kg/袋	15	t/a	5t	原料仓库
4	光稳定剂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苯并三唑	固态	20kg/袋	15	t/a	5t	原料仓库
5	调节剂	3H-环丙[4,5]环戊并[a]菲	液态	50kg/桶	30	t/a	5t	原料仓库
6	润滑油	基础油 90~97.5%, 添加剂 2.5~10%	液态	9kg/桶	0.02	t/a	0.01t	原料仓库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PVB 树脂	PVB(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由聚乙烯醇与丁醛进行缩合反应所得的一种溶剂型树脂。密度为 0.17~0.4g/cm <sup>3</sup> ,软化温度 60~65°C,玻璃化温度 66~84°C(以聚合度不同异以聚合度不同异以聚合度不同异)。PVB 不溶于水,可溶于大多数醇 可溶于大多数醇、酮、醚类有机溶剂,不溶于碳氢类如汽油等溶剂。PVB 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在酸性或碱介质中能发生分解。分解温度大于 210°C。
3GO 增塑剂	主要成分:三乙二醇二异辛酸酯,具有优良的低温性、耐久性、耐油性、耐紫外线照射和抗静电性,且具有粘度低和一定的润滑性。可与许多天然树脂、合成橡胶相容,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但不溶于矿物。分子量为 402,熔点-50°C,沸点 344°C,密度

	0.97g/ml。
抗氧化剂	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烷醇酯，白色结晶粉末，密度：0.9±0.1g/cm <sup>3</sup> ，沸点：568.1±45.0°C，分子式：C <sub>35</sub> H <sub>62</sub> O <sub>2</sub> ，熔点：50-52 °C(lit.)，闪点：196.3±21.5°C。
光稳定剂	淡黄色结晶粉末、微臭。CAS号 3896-11-5，分子式：C <sub>17</sub> H <sub>18</sub> ClN <sub>3</sub> O，熔点 137-141°C，闪点：232°C，比重：1.21，溶解性：水溶性，可溶，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调节剂	无色无味液体，允许结晶沉淀。粘度：19mPas (19°C)，闪点：159°C，比重：约 0.898，溶解性：水、溶解性，可溶，pH值：6.5，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120~340°C，自燃点：300~350°C，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C，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混料机	非标定制	2	盐城
2	真空吸料机	非标定制	2	盐城
3	3GO 搅拌罐	非标定制	3	盐城
4	喂料机	非标定制	6	盐城
5	挤出机	B95+B52	2	盐城
6	冷却塔	非标定制	1	盐城
7	冷水机组	非标定制	1	盐城
8	成膜机构	非标定制	1	盐城
9	热交换机组	非标定制	1	盐城
10	X射线测厚仪	非标定制	1	盐城
11	压花机构	非标定制	1	盐城
12	温控机	非标定制	1	盐城
13	烘房	非标定制	1	盐城
14	中央空调	非标定制	1	盐城
15	CCD单元	非标定制	1	盐城
16	冷却机构	非标定制	1	盐城
17	收卷机构	非标定制	1	盐城
18	粉碎机	非标定制	1	盐城
19	纯水制备机	非标定制	1	盐城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地东侧为希望路，隔希望路为张家港市华宏织带有限公司，南侧为南环路，隔南环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北侧为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西侧 220m 处的徐家桥，周边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拟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地块内的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109 平方米。厂房整体呈矩形，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查室、冷却水机组房、纯水机组房、电器房、备品备件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本次租赁区域为闲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本项目租赁厂房的楼层高度及层数如下：

表 2-6 本项目租赁的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楼层高度及层数情况汇总

序号	厂房	楼层	高度 m	布置情况
1	04 号	1F	5.5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查室、冷却水机组房、纯水机组房、电器房、备品备件房、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2		2F	4.5	远期规划，暂未使用
3		3F	4.5	远期规划，暂未使用
4		4F	4.2	远期规划，暂未使用

###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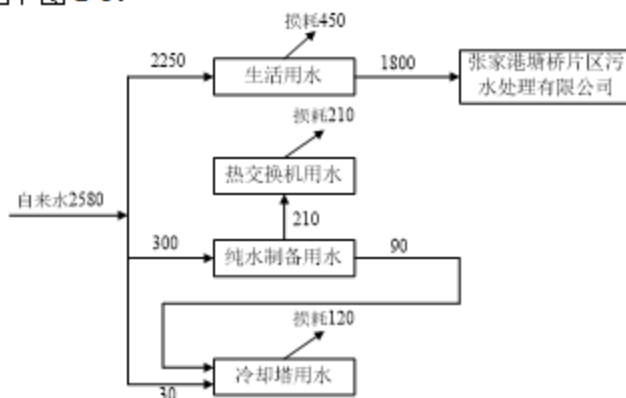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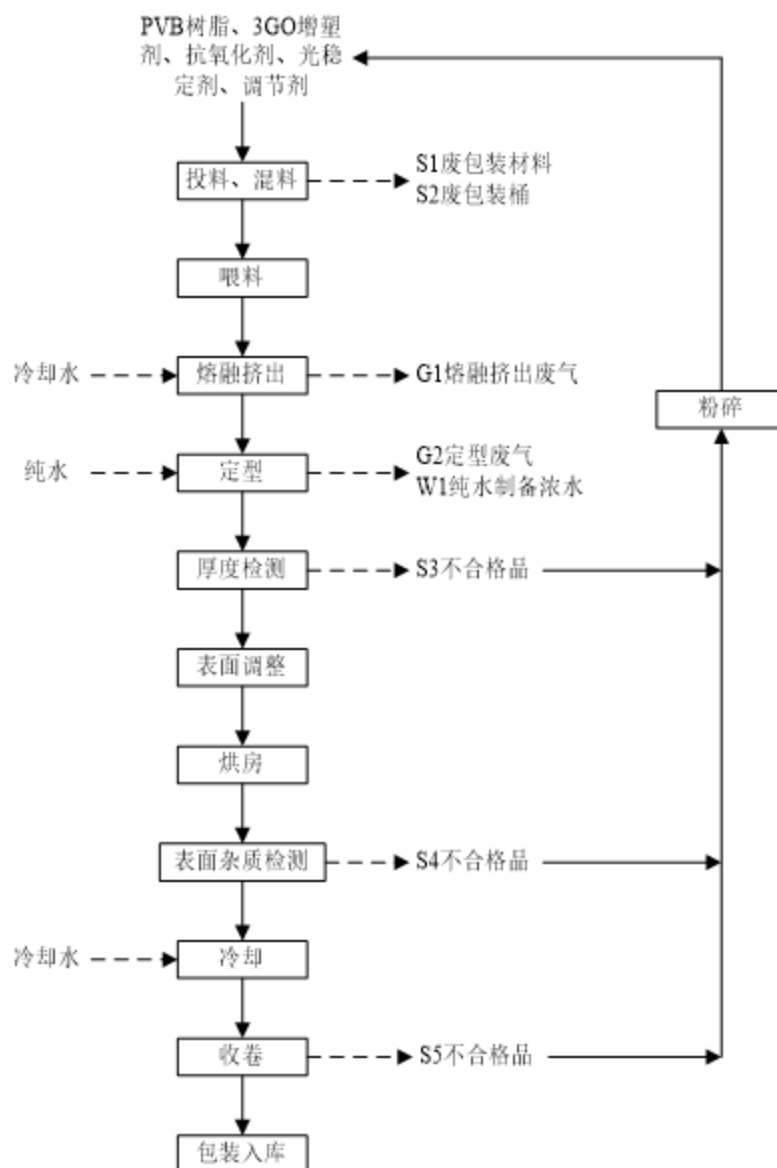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PVB 树脂（颗粒状）、抗氧化剂（粉状）、光稳定剂（粉状）在混料机进行混料；投料时采用设备自带的真空吸料机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负压抽料；混合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搅拌罐，和液态 3GO 增塑剂、调节剂进行搅拌混合，常温下进行搅拌，时间 30-60min，搅拌罐密闭。投料、混料工序全过程密闭，无废气产生，仅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S2 废包装桶。

喂料：上述搅拌后的原料利用密闭管道吸料至喂料机料斗进行计量。

挤出：进入料斗的混合物料在挤出机料筒内经加热挤压混合，充分塑化后，经螺杆挤出装置从挤出机模口挤出（螺杆需进行间接冷却，防止物料因塑化温度过高而分解），挤出温度约 180~200℃，挤出时间约 2min。挤出工序由冷却塔+冷水机组提供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出水温度约 50℃）先经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至 32-37℃），然后进入冷水机组进行二次冷却（冷却至 25℃左右），保证冷却后的水温满足生产要求），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产生 G1 熔融挤出废气。

定型：挤出后的产品在成膜机上进行定型，采用纯水+热交换机组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定型过程产生 G2 定型废气。

厚度检测：在 X 射线测厚仪上进行厚度检测，检验的不合格品回收后粉碎作为原料使用（粉碎为尺寸为 8\*8mm 的块状）。

粉碎：回收的不合格产品运送至粉碎机上进行粉碎。PVB 膜属于相对比较稳定的物质，直接粉碎不会因与空气中的某些分子产生反应而产生黏胶状物质，但是粉碎塑料属于机械破碎，这种摩擦、切割、击打和挤压会产生热量而导致细小的颗粒粘着在其所接触的内壁、轧辊、铰刀等表面，粉碎机密闭，不会有颗粒物逸散产生。

表面调整：项目熔融挤出和定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温控机调整温度（60℃左右）后使用压花机构在膜表面压出特定花纹。表面调整工序无废气产生。

烘房：压花后的半成品传输至烘房，通过烘房内合适温度（30-50℃）释放膜片内部应力，减少膜片后期变形。烘房内温度通过中央空调控制。烘房无废气产生。

表面杂质检测：在 CCD 单元进行表面杂质检测，表面含杂质的产品为不合格品，回收后粉碎作为原料使用（粉碎为尺寸为 8\*8mm 的块状）。

冷却：表面调整和检测后的产品需在冷却机构内进行降温，由冷却塔+冷水机组提供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收卷：冷却后的产品在收卷机上进行卷绕，会产生不合格品，回收后粉碎作为原料使用（粉碎为尺寸为 8\*8mm 的块状）。

包装入库：收卷后进行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及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熔融挤出	G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定型	G2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定型	W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作为冷却水塔补充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	COD、SS、NH <sub>3</sub> -N、TN、TP	直接接管	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投料、混料	S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投料、混料	S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测、收卷	S3、S4、S5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	
	纯水制备	/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信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地块内的 04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整栋厂房租赁，本项目仅使用 1 层，2~4 层为远期规划，暂不使用，该栋厂房内无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该厂房产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张家港市 不动产权第 2013267 号）。使用前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厂房出租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曜辰新材（张家港）有限公司。</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24.7%，较上年上升6.4个百分点。具体评价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 mg/m<sup>3</sup>，其余为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8.6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9	80	86.2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1	150	7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3	75	110.6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0.2%，各设区市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3 点位空地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2.6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5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情况
G3 空地	非甲烷总烃	0.44~0.64	2	32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文），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66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66号，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

面全部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徐家桥	-220	0	居民区	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功能区	西	220
杨家宕	-256	230	居民区	10 户		西北	325
居民点 1	366	190	居民区	1 户		东北	330
居民点 2	402	-151	居民区	2 户		东南	315

注：以厂区西南角交点为坐标原点（0,0），上述坐标（X、Y）为相对坐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二路 66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µg/Nm <sup>3</sup> )	浓度限值 (µ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24小时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24小时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50
		24小时平均	150	1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5
		24小时平均	75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20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II类	pH	6~9（无量纲）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所在区域及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和表9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如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表9	非甲烷总烃	60	/	4.0	0.3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P	mg/L	8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2026年3月28日）执行。在此之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其中pH限值为6~9，SS限值为10mg/L。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放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放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1	pH	6.0~9.0
2	浊度/NTU	≤5
3	COD (mg/L)	≤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	3类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对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及《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苏政办发[2018]44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4.75	4.275	0.475	0.475
	无组织	VOCs	0.25	0	0.25	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COD	0.81	0	0.81	0.054
		SS	0.63	0	0.63	0.018
		NH <sub>3</sub> -N	0.072	0	0.072	0.0027
		TN	0.108	0	0.108	0.018
		TP	0.009	0	0.009	0.00054
固废	危险固废		52.825	52.825	0	0
	一般固废		43	4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废水在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b>1、废气产生情况</b></p> <p>(1)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 (G1、G2)</p> <p>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VB 树脂。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软化温度 60-65℃，玻璃化温度 66-84℃，200℃以上完全分解。在注塑过程中温度为 180℃，低于 PVB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计算。</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2000 吨 PVB 膜，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t/a。</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提高收集效率，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3500m<sup>3</sup>/h，废气收集率 95%，去除效率为 90%，工作时间 7200h/a。</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3。</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b>																	
废气编号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捕集率	废气处理方式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G1、G2	熔融挤出、定型	非甲烷总烃	5	集气罩+软帘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475	0.25								
<b>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工 况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8.492	0.660	4.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500	18.849	0.0660	0.475	60	/	25	0.4	40	7200
<b>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5	0.0347	加强室内通风	7200	1500	4.5										

##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尾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股废气均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可使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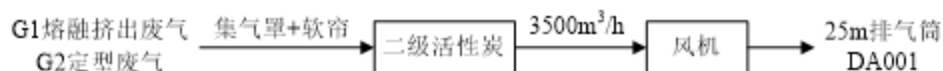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风量核算如下：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提供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3600(10X^2+F)V$$

其中： $x$ ：集气罩吸气口至控制点距离，

$v$ ：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

$F$ ：项目集气罩面积；

上式中： $x$ ：集气罩吸气口至控制点距离，0.2m；

$v$ ：轴线上距罩口  $x$  处的风速，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F$ ：项目集气罩面积，挤出和定型工序共设置有 3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sup>2</sup>，总集气罩面积 1.5m<sup>2</sup>；

由上式计算，项目挤出和定型工序集气罩总风量为 3420m<sup>3</sup>/h，环评按 3500m<sup>3</sup>/h 计。

###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熔融挤出、定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 i.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附材料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吸附材料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吸附材料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

的主力军，吸附材料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10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吸附材料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工业上应用吸附材料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吸附材料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还可用于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吸附材料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吸附材料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析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吸附材料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方可继续使用。

吸附材料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等特点，吸附材料使用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一般为 1-6 个月，吸附饱和的填料须脱附后使用或者作为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吸附设备是利用吸附材料的吸附能力，在废气治理工艺中有机废气与吸附材料充分接触，在其中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达 90% 以上，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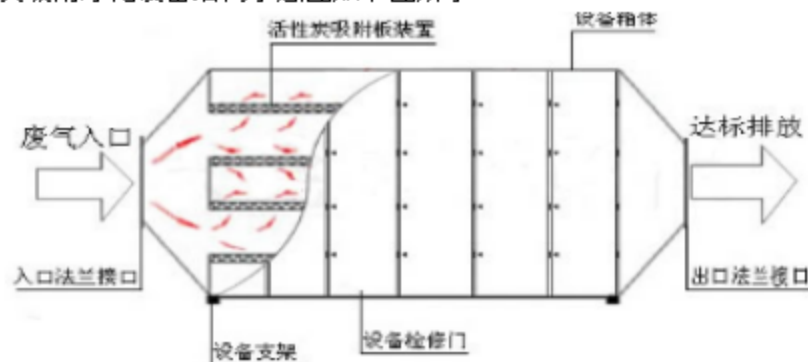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结构示意图

如图所示，吸附塔的组成主要由箱体、滤料层，进出口管组成。废气由底部进风口进入塔内，穿过滤层，废气中有害成分被滤层吸附后，净化后的气体由上部排气口排出。

- ①活性炭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分层安装，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
- ②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可以分别打开，单独取下。

③基架用槽钢制作。坚固的基架可以保证设备安装和运输的要求。

④进（出）气口是法兰式接口，可以连接风管。可以根据实际要求安排尺寸、位置、方向。例设箱体顶部或侧面。

⑤含尘有机废气需经预处理设备后方可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达标排放。

⑥活性炭吸附设备可根据不同的废气性质选用不同材质：主体可选用不锈钢、碳钢、镀锌板、PP板等。

ii.设备参数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 TA001		文件要求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苏环办[2022]218号	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参数	活性炭类型	颗粒	--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kg	--
	活性炭水分	10%	≤10%	--
	装填密度	0.65mg/cm <sup>3</sup>	0.35~0.55g/cm <sup>3</sup>	--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850m <sup>2</sup> /g	--
	动态吸附量	1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取值10%，取值高于10%的上传含有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更换频次	16次 <sup>#</sup>	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参照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HJ2026-2013	--
	废气进口温度	<40℃	<40℃	--
	气体流速	<0.6m/s	<1.2m/s	--
	压损	<2.5kPa	<2.5kPa	--
	活性炭总填充量	2730kg	--	--
	废气过流截面积	6.44m <sup>2</sup>	--	--
	装填厚度	≥0.4m	--	≥0.4m
	吸附接触时间	≥0.7s	--	--
	压差计	2套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

注：计算过程：活性炭更换周期=2730×10%÷（169.643×10<sup>-6</sup>×3500×24）=19.16天，全年运行300天，约1年更换16次。

根据上表，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号、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相符。

### iii.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对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 iv.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维护费用约为 80 万元,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1500 万元,税后利润约为 60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因此该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维护费用在企业经济承受能力范围内。从经济角度看,经济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治理费用厂家可以承担,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4-5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分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60	1	10

针对可能出现的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测和管理,采取如下防范和监控措施:

a.加强日常的巡检及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b.为预防可能出现的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或饱和情况,保证装置稳定、高效的运行,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例行检测。

## 4、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选取，即A=470，B=0.021，C=1.85，D=0.84，具体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347	1.134	50

根据 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

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涉及多种污染因子，故防护距离按提高一级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厂界边界线为起始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该距离内没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度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经济均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约 220m 处的徐家桥。因距离较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无组织排放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b>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b>1、废水产污环节</b></p> <p>(1) 循环冷却水</p> <p>本项目挤出、冷却工序采用“冷却塔+冷水机组”提供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蒸发水量，蒸发水量按照 2%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塔为 20m<sup>3</sup>，则补充新鲜水量 0.4m<sup>3</sup>/d（合 120m<sup>3</sup>/a）。</p> <p>(2) 纯水制备浓水</p> <p>本项目定型工序采用“纯水+热交换机组”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交换机组每日需补充纯水量 0.7m<sup>3</sup>（合 210m<sup>3</sup>/a）。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和 EDI 工艺进行制备，纯水制备率为 70%，则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90m<sup>3</sup>/a。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清洁，作为冷却水塔的补充水不外排。</p> <p>(3)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50 人，根据《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d），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合 2250m<sup>3</sup>/a、排水量约合 1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直接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表 4-10。</p>					

表 4-9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50	0.81	直接接管	1800	COD	450	0.81	500	张家港塘桥 片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SS	350	0.63			SS	350	0.63	400	
		NH <sub>3</sub> -N	40	0.072			NH <sub>3</sub> -N	40	0.072	45	
		TN	60	0.108			TN	60	0.108	70	
		TP	5	0.009			TP	5	0.009	8	

表 4-10 废水排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50	2.7	0.81
2		SS	350	2.1	0.63
3		NH <sub>3</sub> -N	40	0.24	0.072
4		TN	60	0.36	0.108
5		TP	5	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1
		SS			0.63
		NH <sub>3</sub> -N			0.072
		TN			0.108
		TP			0.009

##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①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text{m}^3/\text{d}$ ，服务面积约 59.5 $\text{km}^2$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text{m}^3/\text{d}$ ，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污水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至 2018 年，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进水量波动较小，平均值约为 1.8 万  $\text{m}^3/\text{d}$ 。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2019 年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动了二期扩容工程，建设规模 2 万  $\text{m}^3/\text{d}$ ，目前已投入使用，共计日处理量 4 万  $\text{m}^3/\text{d}$ 。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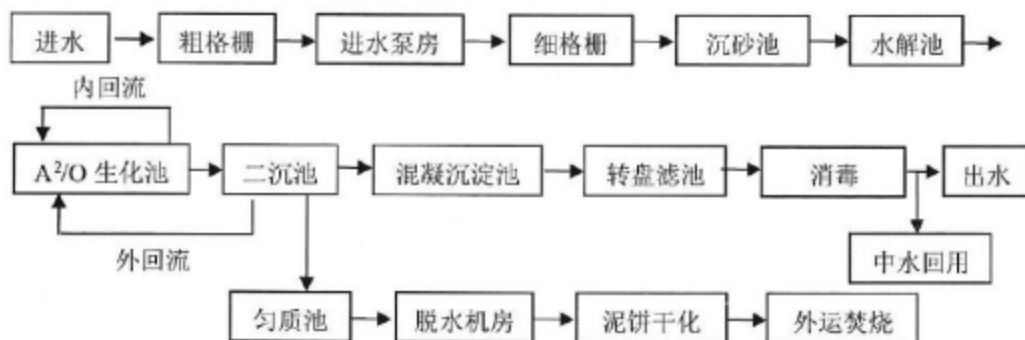


图 4-3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铺设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所在地的污水管网直接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从管网建设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水量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800 $\text{m}^3/\text{a}$ （6 $\text{m}^3/\text{d}$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0 $\text{m}^3/\text{d}$ ，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

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分析评价，总排口废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4）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企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混料机、真空吸料机、3G0 搅拌罐、喂料机、挤出机、冷却塔、成膜机构、温控机、压花机构、粉碎机、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集

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通过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75-80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垫、绿化	20	25	4	7	63	0: 00-24: 00	15	48	1
2		真空吸料机	/	75-80		20	20	3	5	70		15	55	1
3		3GO 搅拌罐	/	75-80		13	30	3	5	70		15	55	1
4		喂料机	/	75-80		9	14	2	5	70		15	55	1
5		挤出机	/	75-80		9	18	1	14	61		15	46	1
6		成膜机构	/	75-80		14	16	1	14	61		15	46	1
7		温控机	/	75-90		19	31	1	25	65		15	50	1
8		压花机构	/	75-80		19	17	1	25	55		15	40	1
9		粉碎机	/	75-95		39	18	3	30	65		15	50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25	15	0	80	减振垫、绿化	0: 00-24: 00
2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	/	40	15	0	80	减振垫、绿化	0: 00-24: 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0；

$A_g$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0；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区	东厂界	37.6	37.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8.9	38.9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8	35.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5.5	35.5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和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再经过一定的距离衰减后，项目投产后噪声在厂界贡献值较小，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的要求，企业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 (A)	一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4-16。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7。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2.9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测、收卷	固态	废 PVB 树脂等	40	√	×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0.05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2	√	×	
5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润滑油	0.01	√	×	
6	废包装桶	增塑剂、调节剂使用	固态	塑料桶、增塑剂、调节剂	4.8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47.955	√	×	
8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类、塑料、玻璃等	15	√	×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99-S59	2.9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收卷	固态	废 PVB 树脂等		/	SW17	900-003-S17	40
3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SW59	900-009-S59	0.0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增塑剂、调节剂使用	固态	塑料桶、增塑剂、调节剂		T/In	HW49	900-041-49	4.84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7.95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类、塑料、玻璃等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2.95	一般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每天	/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40	检测、收卷	固态	废 PVB 树脂等	每天	/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0.05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三个月	/	收集后外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使用	固态	塑料桶、润滑油	每月	T,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84	增塑剂、调节剂使用	固态	塑料桶、增塑剂、调节剂	每天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95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19天	T	
8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日常办公	固态	纸类、塑料、玻璃等	每天	/	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2、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math> 且厚度 <math>d \geq 0.75\text{m}</math>,若不满足应选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相当于土壤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math> 且厚度 <math>d \geq 0.75\text{m}</math>。</p> <p>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约 <math>20\text{m}^2</math>,一般固废储存能力总计为 <math>15\text{t}</math>;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math>43\text{t/a}</math>,最长贮存周期 30 天,最大贮存量 <math>4.3\text{t/a}</math>,因此,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所需,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p> <p>(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p> <p>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p>
----------------------------------	---

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设有导流；场所已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储存能力	最长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	见附图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t	30d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

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15m<sup>2</sup>，危废储存能力总计为 10t；本项目产生量 52.825t/a，最长贮存周期 30 天，最大贮存量 5.2825t/a，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中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套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防腐防渗作用，泄漏物料能够控制在仓库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确保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企业危废仓库配套有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单独存放并加盖或密

闭存储，存放容器必须保证无跑、冒、滴、漏风险；危险废物须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同时危废仓库须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采取以上措施后易燃易爆风险较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4) 固废处置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8、HW49，以上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08 处理资质的企业 37 家，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 59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5) 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建立并强化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害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②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

**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处理。

**一般污染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 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筛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0/t$	最大存在总量(折纯,含在线量)** $q_0/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2500	4.85	0.00194
2	废润滑油	2500	0.002	0.0000008
3	废活性炭	50	4.7955	0.09591
项目 Q 值				0.0978508

综上, 本项目  $Q=0.0978508 < 1$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4-21。

**表 4-21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 3、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项目西侧约 220m 处的徐家桥。

## 4、环境风险识别

###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 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

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塑料桶、包装袋会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润滑油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毒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应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5、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原辅料中，具有一定易燃、易爆特性，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物料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

果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现象，原料仓库内设截流地沟和托盘，可以确保包装桶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当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棉或转移泵可迅速方便收集泄漏液体，减少其挥发量，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或污染的影响。少量润滑油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原料仓库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由于企业生产区域中临时用物料的在线量及危害性较小，即使发生泄漏，少量的泄漏物料也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范围内，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所涉及原辅料储存量较小，且危害性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能排放至雨水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系统，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项目液体物料基本暂存于原料仓库和生产区域内，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地沟/托盘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危废库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渗、防腐处理。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物料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针对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所在单元，结合可能的扩散途径，提出了相应的风

	<p>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其中：</p> <p>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事故应急器材等。</p> <p>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p>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p> <p>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p> <p>⑥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始零星火灾。</p> <p>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p>
--	--

告，以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 2、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中所示的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p>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3、生产过程防范措施</p> <p>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p>
--	---

	<p>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b>4、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b></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b>5、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如下：</p> <p>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关停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②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b>6、火灾报警系统</b></p> <p>项目需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另外，项目同步要求设置的消防水收集系统；污水的厂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栓。</p> <p>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p>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p><b>V<sub>a</sub></b>: 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p> <p><b>V<sub>1</sub></b>: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p>
--	---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sup>3</sup>;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sup>3</sup>;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sup>3</sup>;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sup>3</sup>;

①V1: 厂内其他最大包装容器为50kg/桶, V1=0.05m<sup>3</sup>;

②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属于工业建筑, 丁类, 耐火等级二级, 高度≤24m, 建筑物体积>50000m<sup>3</sup>, 室外消火栓流量 20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按照消防尾水 20%蒸发损耗计, 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 V2=115.2m<sup>3</sup>。

③V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因此V3=0;

④V4: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m<sup>3</sup>, V4=0。

⑤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sup>3</sup>。公司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储存, 室外无物料堆场、厂区地面硬化, 因此, 初期雨水量V<sub>5</sub>取0m<sup>3</sup>。

⑥V总=(V1+V2-V3)+V4+V5=(0.05+115.2-0)+0+0=115.25m<sup>3</su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需设置115.25m<sup>3</sup>事故应急池, 目前企业拟设置116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有闸门, 当发生火灾事故, 可及时关闭闸门, 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网, 经雨水管网进入消防废水事故水池, 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则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 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 8、应急预案要求

项目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修订应急预案, 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表 4-22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 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健康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信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高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p>项目需从源头拦截，全过程防控，防患于未然。加强安全管理，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p>		

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项目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张家港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6、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 **7、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TN、TP	直接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厂区雨污分流,拟设置116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以及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2、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⑥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475	/	0.475	+0.475
	无组织	VOCs	/	/	/	0.25	/	0.25	+0.2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800	/	1800	+1800
		COD	/	/	/	0.81	/	0.81	+0.81
		SS	/	/	/	0.63	/	0.63	+0.63
		NH3-N	/	/	/	0.072	/	0.072	+0.072
		TN	/	/	/	0.108	/	0.108	+0.108
		TP	/	/	/	0.009	/	0.009	+0.00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4.84	/	4.84	+4.84

	废活性炭	/	/	/	47.955	/	47.955	+47.9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95	/	2.95	+2.95
	不合格品	/	/	/	40	/	40	+40
	废反渗透膜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